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邀请参加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定于5月25日-29日在贵阳市举办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简称“数博会”）。

本次会议将围绕“同期两会”及系列活动，与全球业界共同探讨大数据与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共话数字经济发展新未来。“同期两会”，即在举办数博会的同时，同期举办2018中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峰会等活动，会议议程详见电商峰会官网（e.cntv.cn）、数博会官网（www.bigdata-expo.org）。

现邀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大数据与电子商务工作同志、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同志视情出席会议。参会回执请于5月11日前反馈至会务组。（省级发展改革委参会人员限2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参会人员限2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参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人）

参会代表的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系人：焦廉洁、栾婕

联系电话：010-68502148

数博会组委会联系人：何金、谢宁、刘科

联系电话：010-86412852

附件：1、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暨中国电子商务

创新发展峰会主要日程安排

2、参会回执



附件 1:

2018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暨中国电子商务
创新发展峰会主要日程安排

序号	论坛/活动名称	时间
1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交流会	5 月 25 日(09:00-12:00)
2	开幕式	5 月 26 日(10:00-11:00)
3	电商峰会主论坛	5 月 26 日(14:00-17:00)
4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论坛	5 月 26 日(14:00-17:30)
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参观活动	5 月 26 日-5 月 29 日

附件 2:

参 会 回 执

参会嘉宾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行政级别 (必填)	
手机号		座机号	
通讯地址			
抵达时间		抵达航班 / 车次号	
离开时间		离开航班 / 车次号	
住 宿 (√)	☐ 是 ☐ 否 备注:	联系人	
联系人邮箱 (必填)		联系人手机	

注: 1、请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本省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发展改革委同志, 并欢迎邀请企业参会, 请相关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联系国家大数据综合实验区负责同志, 统一报名后, 参会嘉宾网上注册个人信息参会。

2、组委会将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各省区市代表参加数博会开幕式。

3、请于 5 月 11 日前将参会回执发送传真或电邮至会务组

联 系 人: 娄一鸣、何金、谢宁

联系电话: 010-86412840、010-86412845

传 真: 010-86412852

电子邮箱: dsfh@vip.cntv.cn

4、嘉宾住宿地址: 盘江饭店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0851-88207268)。

5、报到时间: 5 月 24 日, 报到地点: 盘江饭店大堂。

嘉宾接待联系人: 娄一鸣 15110067854 王洋 18611863337